

就香港電力市場發展提交予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背景

香港政府現時予兩間電力公司分別簽訂《管制計劃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 15 年，並於 2008 年屆滿。現行管制協議要求電力公司提供設施以應付本港的電力需求，同時可以賺取相等於固定資產 13.5% 的回報，以及來自股東融資多得 1.5% 的回報；電力公司有責任以最低成本來提供電力，同時就電力公司的技術及財務表現接受政府定期審核。由於現行的管制協議將在 2008 年屆滿，政府為了研究 2008 年後的電力發展，一共進行兩個階段的諮詢，向社會各界收集意見，諮詢工作分別在 2005 年初及 2006 年 3 月 31 日結束。同時，政府也表達立場，希望新的安排可以將管制協議的年期由 15 年降低到 10 年，准許回報率設定為 7%-11%，同時鼓勵發電設施使用再生能源以降低排放污染物。我們基本上認同政府的建議，並對 2008 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有以下看法。

建議

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

首先，正如政府就在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第一階段的諮詢中得到的回應，保持香港繼續擁有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是至關重要的。香港貴為國際大都會，是重要的金融、商業及運輸及資訊中心，同時人口稠密，整個社會的運作時刻離不開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現時香港電力供應的可靠性達到 99.99%，位居世界前列，將來的電力《管制計劃協議》也應將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放在首位。

開放本地電力市場

現時公眾關注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目前《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間電力公司回報率過高，本港電費昂貴的問題。有不少意見認為本港應開放本地電力市場，引入外來電力供應，希望可以達到早年本港開放電訊市場的效果。我們認同開放市場將長遠令社會受益，有效減低電費也會減低本港的營商成本，提高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但開放本地電力市場必須考慮如何令消費者有更公平的收費方法，新引入的電力供應商要同意以更低的投資回報率來經營，並且向消費者收取更低的電費。同時，我們也關注到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商會否對電力供應的穩定性造成影響。政府應該首先研究本港鄰近的華南地區是否有廉價、充足及穩定的電力供應。

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建立聯網系統

此外，也有不少意見認為政府應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建立聯網系統，充份使用目前尚未用盡的發電產能，從而減少兩間電力公司在固定資產開支的增長，長遠減少電費上調的壓力。我們認為，如果可以確保電力公司在聯網後供電的穩定性不受影響，政府應鼓勵電力公司進行有關的研究和計劃。

減少排污

近年來市民大眾普遍認為本港空氣質素差，空氣中污染物積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和發電場排放的廢氣有關。我們特別關注到有本地的電力公司將電力售予鄰近的廣東省，發電場排放的廢氣嚴重污染香港空氣。電力公司向外地出售電力賺取利潤，但污染卻由本港居民承受的情況並不合理。特別是有電力公司以

煤作為發電的主要燃料，造成對空氣質素的嚴重破壞。我們建議政府對電力公司的發電用原料進行規管，鼓勵發電公司使用污染較小的天然氣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等，並對電力公司的「排污」設下一定的限制。

總結

我們希望新的電力《管制計劃協議》能充份反映社會各界對香港電力市場的要求和期望，令電力市場能充份配合香港社會的轉變及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也令電力公司擁有合理的回報。

提交人：深水埗區議員郭振華

提交日期：2006年6月16日